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

### Global X 中國全球領導 ETF

（股份代號：3050）

（為「子基金」）

（分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的子基金）<sup>1</sup>

### 公告

## FactSet 中國全球領導指數變更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知會投資者與子基金相關的變更，該等變更將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另有規定者除外：

#### 1. 指數變動

現指數範圍	自生效日期起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 (i) 由已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及(ii) 在下列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證券： 1. 有關證券為常見股票或美國預託證券。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i) 由已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及(ii) 在下列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證券： 1. 有關證券為常見股票或美國預託證券。

<sup>1</sup>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 於選擇日擁有 2,000 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日平均成交值」）。
  3. 有關由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with Revenue 其後分類為 317 個第 4 級產業類群中的其中一類群的證券。在各個類群內，證券將按產生自該特定類群的收益降序排列。各個類群內產生最高及第二高收益的證券會列入挑選名單。就各隻合資格證券而言，該特定類群的收益百分比必須高於 25%。
  4. 選出其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境外業務產生超過 25% 收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5. 其海外客戶關係比例高於 50% 的證券會進一步列入候選名單。海外客戶關係比例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海外客戶關係比例 = 「海外客戶關係」數目 / 發行人維持的客戶關係總數
  6. 步驟 5 後尚存的證券按其總市值以降序排列，並於當中選出 30 隻排名最高的證券。倘經過上述步驟 5 後證券的數目少於 30 隻，則上文步驟 1 至 3 項下的合資格規定將於諮詢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後修訂，以擴展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如有需要，指數計算方法及本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經修訂的計算方法，並在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提前通知股東。
  7. 倘公司有多個股份類別，則根據於選擇日的最高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選擇流動性最高的股票。
  8. 在每個選擇日，在步驟 7 後尚存的所選證券會透過其個別流通調整市值除以所有證券（在步驟 7 後尚存）的流通調整市值之和，按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進行加權處理。各隻分類為 RBICS 1 級經濟的證券的總比重上限為 50%。1 級經濟是 RBICS 分類體系的最高級別，目前包括以下 12 個「經濟體」：金融，非能源材料，工業，技術，非週期性消費者，醫療保健，週期性消費者，能源，消費者服務，商業服務，公用事業和電信。
2. 於選擇日擁有 2,000 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日平均成交值」）。
  3. 有關由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with Revenue 其後分類為 377 個第 4 級產業類群中的其中一類群的證券。在各個類群內，證券將按產生自該特定類群的收益降序排列。各個類群內產生最高及第二高收益的證券會列入挑選名單。就各隻合資格證券而言，該特定類群的收益百分比必須高於 25%。
  4. 選出其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境外業務產生超過 25% 收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選出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總收入超過 10 億美元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5. 其海外客戶關係比例高於 50% 的證券會進一步列入候選名單，或海外客戶關係比率大於 20% 且在步驟 4 中 RBICS 第 4 級排名第一的證券亦將被選中。海外客戶關係比例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海外客戶關係比例 = 「海外客戶關係」數目 / 發行人維持的客戶關係總數
  6. 步驟 5 後尚存的證券按其公司總市值以降序排列，並於當中選出 30 隻排名最高的證券。倘經過上述步驟 5 後證券的數目少於 30 隻，則上文步驟 1 至 3 項下的合資格規定將於諮詢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後修訂，以擴展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如有需要，指數計算方法及本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經修訂的計算方法，並在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提前通知股東。
  7. 倘公司有多個股份類別，則根據於選擇日的最高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選擇流動性最高的股票。
  8. 在每個選股日，步驟 7 後剩餘的選定證券將按其自由流通調整後公司總市值進行加權，方法是將其個別自由流通調整後公司總市值除以步驟 7 後剩餘的所有證券的自由流通調整後公司總市值之和。在 RBICS 第一級經濟體中被歸類為「科技」的公司的總權重上限為 50%。超出上限的權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剩餘未受限制的證券。單個證券權重上限為 7.0%，超出上限的

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進一步定為 7.0%，比重超出部分於餘下未達到上限的成份股之間按比例重新分配。倘有關重新分配導致成份股的比重超過 7.0%，則重複上述重新分配過程，直至截至各個選擇日所有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 7.0% 為止。儘管某些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會在選擇日至調整日之間超過了 7.0%，在調整日，指數成份股的上述比重、上限和重新分配不會重複。

權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剩餘未受限制的證券。倘有關重新分配導致成份股的比重超過 7.0%，則重複上述重新分配過程，直至截至各個選擇日所有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 7.0% 為止。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且符合港股通南向交易資格的公司總權重不得低於 65%。儘管某些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會在選擇日至調整日之間超過了 7.0%，在調整日，指數成份股的上述比重、上限和重新分配不會重複。

## 2. 對該子基金的影響

除上述內容外，實施這些變更後，管理該子基金的費用或成本不會發生變化。

除上述另有規定外，管理該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該子基金的方式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上述變更不會影響該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而該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無須投資者批准。

## 3. 一般事項

該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和 KFS 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相應的變化、編輯和其他更新。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zh-hant/><sup>2</sup>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發布。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 (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該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sup>2</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